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360429201909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许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7日



建 设 单 位	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	
工 程 名 称	湖口县开源国际南地块(瀚林国际一期)限价商品(安置)房项目(EPC)		
建 设 地 址	湖口县二小南面		
建 设 规 模	122945.87 (平方米)	合 同 价 格	28028.88 (万元)
勘 察 单 位	江西金得有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
设 计 单 位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		
施 工 单 位	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		
监 理 单 位	江西省建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王浩然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	林和杉
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程瑜涛	总监理工程师	万俊岭
合同工期	2019-02-27至2020-10-22		
备注：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：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：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：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：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：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：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